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先后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生效之日止。

具体如下：

时间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2025. 10.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邢宝华（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海宝、叶少波	邢宝华（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海宝、包树楠
2025. 12. 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邢宝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海宝、包树楠	邢宝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洪建沧、包树楠
2026. 01.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邢宝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洪建沧、包树楠	邢宝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水平、包树楠

截止披露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叶少波先生、时任董事王海宝先生、董事洪建沧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邢宝华先生、独立董事包树楠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水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邢宝华：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壹佰置业集团副总裁。现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水平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南联

合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8年任职于张家港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任职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办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德逸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包树楠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大众一汽（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红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CEO，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15日	1、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点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内审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	1、关于金鸿顺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正式审计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 2、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内审部2025年二季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3、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9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

	3、关于内审部 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内审部 2025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共有委员 3 人，本次实际出席会议的委员共 2 名，其中王海宝先生因与公司日常经营非相关的个人原因缺席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华兴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华兴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华兴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审部及华兴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识别出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且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有序实施，相关事项已客观、真实地体现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能切实、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公司要严格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邢宝华: _____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陈水平: _____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包树楠: _____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